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6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二冊）（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6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理由判解彙編（第二冊）（二）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二冊）（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③僅能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因其與第一條之性質不同。不適用海商法。至一五九條所載中國港口河道。係屬船舶扣押之規定。與本問題無涉。（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七號）

④船舶既係以櫓權爲主要運輸方法。縱其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依海商法第二條第三款。亦不適用該法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七號）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一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二 國籍證書。

三 通行證書。

四 海員名冊。

五 旅客名冊。

六 屬具目錄。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一)租借船舶後更動買辦改駛航路。爲一種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輸之用。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二)船舶租賃人依契約有僱用引水人之權。(十七年解字第一一九號)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

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凡船長或其他船員當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主應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

●船舶租賃人就船舶上之權利義務與船舶所有人同。故就船長或其他船員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舶租賃人亦應爲之賠償。不得對於被害人。以租賃關係爲藉口主張卸責。（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

●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由。船舶租賃人負責。（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九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前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服務船舶之茶房如係船舶所有人直接僱用者其所繳押櫃金始可認為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之債權。(二十年院字第五四八號)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

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

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之中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

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

負證明之責。

●船長有檢查船舶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因承船主指揮而生之損害。船長亦應負責。(二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怠於監督船員所生之損害。船長亦應負責。(三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船長得拋棄載貨。以免危難。(八年上字第五二三號)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

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

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